

新公司法、证券法与投资者保护制度丛书

XIN GONGSIFA ZHENGQUANFA YU TOUZIZHE BAOHU ZHIDU CONGSU

Xin ZhengQuanFa TiaoWen JieXi

新证券法条文解析

主 编 周正庆 李 飞 桂敏杰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新公司法、证券法与投资者保护制度丛书

XIN GONGSIFA ZHENGQUANFA YU TOUZIZHE BAOHU ZHIDU CONGSHU

Xin ZhengQuanFa TiaoWen JieXi

新证券法条文解析

主 编 周正庆 李 飞 桂敏杰
副主编 何永坚 冯鹤年 张育军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江河	马 勇	王升义	王 柏	王 清
王 翔	冯鹤年	刘新林	何永坚	何艳春
吴国舫	张松涛	张 洁	李建国	杨合庆
周 敏	尚 敏	施春风	袁 强	曹兵兵
程红星	蒋颀頔	蔡 奕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证券法条文解析/周正庆, 李飞, 桂敏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5

(新公司法、证券法与投资者保护制度丛书)

ISBN 7-80217-254-3

I. 新… II. ①周…②李…③桂… III. 证券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4529 号

新证券法条文解析

主编 周正庆 李飞 桂敏杰

责任编辑 于新年 黄博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640 千字
印 张 23.25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54-3
定 价 5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投资者权益保护是各国资本市场发展的一个核心课题。各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史，就是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斗争史。我国经济正从商品化和货币化阶段向公司化和证券化阶段发展，投资者权益保护是否到位，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能否正常运行、持续发展的中心环节。多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法律制度严重不足，中小投资者缺乏强有力的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主要表现在：一是投资者权益保护未能成为有关法律制度的主要目标；二是投资者法定权益的具体规定虚置；三是有关法律制度对投资者平等原则贯彻不够；四是有关法律制度偏重公法保护而缺乏私法救济；五是法律制度与法律执行不平衡，执法效率不高。这种情况凸显我国投资者权益保护陷入困境，成为我国资本市场持续低迷的根源之一。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修订案同时获得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新《公司法》、《证券法》建立健全了投资者保护机制，极大地提高了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水平和，谱写了投资者权益保护新篇章。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深入学习、贯彻新《公司法》、《证券法》，进一步开展新《公司法》、《证券法》与投资者保护法律制度理论与实务研究，从而促进我国投资者保护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本社约请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

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院校的有关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新公司法、证券法与投资者保护制度丛书》。

《新证券法条文解析》系本丛书之一。该书由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作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全国人大证券法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周正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证券法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李飞，中国证监会副主席、证券法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桂敏杰主编。全书以本章导读、新旧条文对照、修订情况、条文解析的独特而新颖体例对新《证券法》逐章逐节逐条予以详细阐述和解释。该书主编均为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工作的领导同志，撰稿人均为具体修订工作的参加者，对证券法修订的指导思想、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和方针政策较为了解，对具体制度的修改完善也较为熟悉，比较全面、系统、客观地体现了《证券法》的修订精神和立法原意，具有权威性、新颖性和实务性强的诸多特色，可作为学习培训新证券法、公司法的基本工具书使用。

组织编撰《新公司法、证券法与投资者保护制度丛书》，在我社历史上乃至我国出版界都是首次尝试，要求很高，难度较大，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六年六月

序 言

2005年10月27日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于2006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证券法和公司法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法律，也是资本市场运行的基础性法律。两法修订全面总结了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实践，在深入分析资本市场运行规律和发展阶段性特点的基础上，按照发展资本市场需要，对有关法律制度作出了与时俱进的调整。修订后的两法的实施必将大力促进形成科学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资本市场发展，全面提升发展质量，促进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一宏伟目标。

事移则法异

我国证券市场是“新兴加转轨”的市场，它是在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由试点开始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新兴市场，早期制度设计的局限以及改革措施不配套的一些问题在市场发展初期并不突出，但在经历快速扩张阶段后现处于结构调整和运行机制调整时期，市场早期遗留的问题和市场发展过程中积累的深层次矛盾也逐步暴露和显现，并成为影响市场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这主要表现在：市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行为尚不规范，影响了市场的规范化发展；市场的结构不合理，功能不健全，影响了市场

的运行效率；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影响了投资者心理预期的稳定；监管职能和监管方式还不能完全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影响了监管的效果。

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证券立法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问题，也有执法需要进一步加强的问题，更有市场主体自律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的问题，还有证券市场诚信文化的倡导和培育问题。此外，还有证券市场发展的外部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的问题。

针对影响市场发展的制度性、机制性问题以及市场自身存在的深层次矛盾，近些年来，证券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建设在不断加强。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证券监管工作不断强化，一系列立足于促进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相继付诸实施。尤其是2004年《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之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进一步明确，各方面对发展资本市场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的重要作用已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市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金融改革、投资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入，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已成为改革的客观需要；各类社会资金保值增值的需求不断扩大，中国经济在全球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资本市场吸引力进一步提升。

上述变化表明，我国的证券市场正在逐步走向成熟，与两法公布实施时的市场状况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事移则法异。当法律赖以存在的基础发生变化时，法律本身的变化就成为必然。在原证券法实施后的六年多时间内，随着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证券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证券发行、交易和证券监管中出现许多新情况，证券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

法相宜则事有成

我国资本市场十多年的发展历程表明，每一次重大制度调整都标志着资本市场向更高水平的发展。1992年，股票发行由区域性试点向全国推广，推动了全国统一的股票市场的建立。1998年，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证券监管实现了由多个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管理向全国集中统一的监管体制的转变。1999年证券法正式实施，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资本市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地位。进入新世纪，贯彻党中央提出的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战略部署，2004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由此掀起了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改革和发展的新篇章。不久前召开的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又对资本市场的发展做出了新的部署。

这次两法的修订，系统总结了多年来我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和发展实践，在深入分析资本市场运行规律和发展阶段性特点的基础上，对证券法和公司法的条文作了较大幅度的修订，其中，对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做出了一系列全局性、长远性的制度安排。

一是完善和调整相关基本制度，为资本市场的创新和发展拓展了空间。此次修订，本着稳妥推进的原则，开发证券衍生产品、证券期货类产品和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在法律上得到确认；调整了投资资本市场的限制性规定，对拓宽合规资金入市作了明确阐述；规定依法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转让，为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奠定了法律基础。

二是以维护客户资产安全和股东合法权利为重点，全面强化了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此次法律修订重点。修订后的法律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资金和证券，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扣划或强制执行客户资金和证券；法律要求建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明确和细化了对投资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股东的知情权保障制度和诉讼制度。

三是以完善机制和明确诚信责任为重点，健全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此次法律修订，大幅增加了健全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条款，规范了上市公司的决策机制；增加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以及违反义务应承担的民事、刑事责任，健全了对公司内部人员的约束机制；完善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程序和规则，强化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强化了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运作透明度。

四是强化风险防范，对证券公司的经营行为做了严格和详尽的规范。修订后的法律，严格了证券公司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准入门槛，加强了公司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和诚信要求；以保障客户资产安全为主线，以风险控制为重点，明确了对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制定了更为严格的证券公司业务分类标准，以增强监管的有效性。

五是进一步完善证券发行和收购兼并制度，全面提升市场资源配置效率。修订后的法律，明确了公开和非公开发行证券的界限，拓展了企业融资的形式，为企业融资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提高发行审核透明度，建立了证券发行前公开披露信息制度，增加了社会公众的监督力度；由证券交易所行使上市审核权，提升了交易所的监管能力；取消了上市公司全面收购的限制性要求，促进市场资源的整合。

六是完善监管执法机制和监管责任制度，强化执法威权和执法效率。修订后的法律，增加了证券监管部门执法手段，加大了监管权力，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有效性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也明确了相应的监管责任，对建立证券监管部门行政执法的约束机制作了规定。

法相宜则事有成。随着两法的实施、配套法规、规则的制定和

完善,我国资本市场必将将在以下四个方面发生积极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创新将积极稳妥推进,证券衍生品种和融资融券交易、证券期货期权交易等得以发展,企业直接融资可以有更多的选择,合规资金逐步入市,公开发行的证券可申请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转让,市场体系逐步完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逐步健全,监事会职权得到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受到更多的监督与制约,公司重大资产买卖、重大担保、关联交易等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将有所提高;

各类市场中介机构的设立、业务资格和监管更加严格,业务运作和内部控制更加规范,业务创新空间不断拓展,优胜劣汰效应逐步显现;

监管机构将依法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努力提高监管质量,打击各类严重违法行为,并通过落实投资者证券交易资金独立存管、完善证券民事诉讼机制以及投资者保护基金等,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徒法不能以自行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两法的修订和实施,是我国资本市场发展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必将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规范化、市场化和国际化进程。但若将书本上的法律转变为生活中活生生的法律,发挥法律的功效,还需要全社会按照立法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两法规定的各项制度。法律的贯彻需要各个方面的配合,但其首要前提是对法律条文的准确理解。特别是处于资本市场一线的人员,包括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的工作人员,他们的日常工作与两法息息相关。如果没有对法律条文含义的正确把握,就不能正确适用这些条文,遑论根据立法精神进行制度创新。而广大的投资者,更需要理解两法的内容,了解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依法维权。

历史告诉我们，无论立法者多么高明，法律条文也不能网罗一切行为准则，不能覆盖一切具体案件，更不能让所有的人都对每一条法律条文产生完全相同的理解。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法律本身的天然局限性制造了全社会对法律解释的客观需求。反过来说，法律只有通过解释来发现、补充和修正，才会获得运用裕如、融通无碍的弹性。但是，英国著名法官柯克也曾经说过“法律条文的本意不容背离”。因此，关键的问题是对法律如何解释，在学习领会法律时需要看哪些解释。

法学理论将对法律条文的解释分为法定解释和学理解释。法定解释是指由法律规定或根据历史传统，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人有权对法律作出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解释。相对而言，它是最有权威的，所以也称正式解释或有权解释。由于国家机关不同，法定解释又可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种解释。学理解释一般是指较具权威的法学作品或法学家对法律作出解释。在当代中国，学理解释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本书由于不是基于法律的授权规定对法律进行的解释，因此应属于学理解释。

但与一般的学理解释不同，本书的释义具有下述特点：

一是权威性。有一条著名的法谚：“文本的灵魂在于它的意图。”它的意思就是在法律适用时，司法者和执法者应该探求立法的本意之所在，而不应死板地硬套法律条文。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全部来自国家立法和执法机关，且都参与了证券法、公司法的具体修订工作。他们最接近于立法意图，在进行条文解析时也力图全面而准确地反映立法意图，因此，他们做出的学理解释自然也最具权威性。

二是理论性。本书在体例上做了创新，在每一章前增加了“导读”，对每一章中涉及的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介绍，提纲挈领，给读者研读本章的条文提供了一个理论背景。在对具体条文的解读中，也不是就事论事，而是尽量充分地阐述了制定或修订本条文的理论基础，对比了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例，力图给读者以全貌。

三是可操作性。本书的作者除具备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外，还

具有多年从事证券、公司立法和监管实务经验。他们对每一条文的解释都从证券市场和公司实践出发，结合我国证券市场、公司制度发展方向，着眼于证券市场实践和公司法律实践中已经出现或即将出现的问题，作出了简洁、明确的解析，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为证券市场的各类参与主体、公司实务界和证券法公司法的研究者、实践者提供一本有价值的参考资料，还将丰富我国在证券法公司法领域的理论研究、推动理论创新，促进我国证券法公司法的行政执法、司法实务和立法完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

二〇〇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导读】	(1)
第一条	
——本条是对证券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6)
第二条	
——本条是关于本法调整对象与适用范围的规定	(10)
第三条	
——本条是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三公”原则 的规定	(14)
第四条	
——本条是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及其 从事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15)
第五条	
——本条是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准则的规定	(16)
第六条	
——本条是对证券业与其他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 理的特别规定	(18)

第七条

——本条是关于我国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和体制的规定
 (22)

第八条

——本条是对证券业协会性质和地位的规定 (24)

第九条

——本条是关于对证券业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 (26)

第二章 证券发行

【本章导读】 (28)

第十条

——本条是对公开发行证券实行核准制度和对“公开发行”
 进行界定的规定 (33)

第十一条

——本条是对公开发行证券应当聘请保荐人和保荐人的职
 责及资格的规定 (36)

第十二条

——本条是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具备的
 条件及申请发行核准应当报送的文件的规定 (38)

第十三条

——本条是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及核准的规定 (41)

第十四条

——本条是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主管机构报送文件
 的规定 (46)

第十五条

——本条是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用途的规定 (48)

第十六条

- 本条是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50)
- 第十七条
- 本条是对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主管部门报送
 的文件的规定 (53)
- 第十八条
- 本条是对公司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限制条件的规
 定 (55)
- 第十九条
- 本条是对申请文件的格式和报送方式的规定 (57)
- 第二十条
- 本条是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保证与证券发
 行申请有关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 (59)
- 第二十一条
- 本条是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预先披露有
 关申请文件的规定 (61)
- 第二十二条
- 本条是对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设立、组成以及表决
 方式等有关事项的规定 (62)
- 第二十三条
- 本条是对证券核准机构、核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核准
 证券发行申请时行为规则的规定 (64)
- 第二十四条
- 本条是对核准证券发行申请期限的规定 (67)
- 第二十五条
- 本条是对公开发行申请经核准后，发行人公告发行文
 件的规定 (68)
- 第二十六条
- 本条是对发现已核准的证券发行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
 和程序如何处理的规定 (70)

第二十七条

——本条是对发行人和投资者风险责任的规定 (72)

第二十八条

——本条是对由证券公司承销证券的情形及其承销方式的规定 (73)

第二十九条

——本条是对发行人自主选择证券公司的规定 (76)

第三十条

——本条是对证券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协议及承销协议应当载明的事项的规定 (78)

第三十一条

——本条是对承销证券的证券公司就发行文件进行核查的义务的规定 (80)

第三十二条

——本条是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一定数量由承销团承销的规定 (81)

第三十三条

——本条是对承销期限和不得预留承销证券所作的规定 (82)

第三十四条

——本条是对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规定 (84)

第三十五条

——本条是对代销方式发行股票失败应如何处理的规定 (86)

第三十六条

——本条是对股票发行期满后的备案管理的规定 (87)

第三章 证券交易

【本章导读】 (8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条是对证券交易的标的物必须合法的规定 (99)

第三十八条
——本条是对禁止证券在限制转让的期限内进行买卖的规定 (101)

第三十九条
——本条是多层次证券交易市场的规定 (105)

第四十条
——本条是对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的方式的规定 (107)

第四十一条
——本条是对证券的凭证形式的规定 (110)

第四十二条
——本条是对证券交易方式的规定 (111)

第四十三条
——本条是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持有、买卖或者获得股票的禁止性规定 (113)

第四十四条
——本条是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负有保密义务的规定 (115)

第四十五条
——本条是对禁止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在法定期限